

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

QB/T 1807—93

有色皮革耐热牢度试验方法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有色皮革耐热牢度的测定原理、仪器、试片、操作及试验报告。
本标准适用于有色皮革耐热牢度的测定。

2 引用标准

GB 251 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

GB 4689.2 皮革 物理性能测试用试片的空气调节

3 原理

试片进行空气调节后，分别与温度为150℃、200℃和250℃的金属测试头接触5s。用灰色样卡评定其颜色变化及观察涂饰层外观的变化程度。

4 仪器

4.1 由符合下述要求的部件组成的仪器

4.1.1 测试头 一个铜的直径为 $28.5 \pm 1.0\text{mm}$ 的圆形部件，测试面抛光镀铬，其他几个表面都盖有一层绝热材料。

4.1.2 加热器 可以使测试头连续升温最高达300℃（如一个电阻加热器），并设有热源开关或控制它的控制器。

4.1.3 控制测试头上上下升降的设备，并能使它的表面与放置在水平平面上的试片相接触，其平均分布的压力为 $1.36 \pm 0.05\text{kg}$ 。

4.1.4 一个有绝缘面的带铰链的支持器，在加热过程中，测试头的表面可以放在绝缘面上，支持器也可以移向一边，使测试头降到试片上。

4.1.5 放置试片的平台 圆形，直径不小于38mm。为了使平台能获得均匀的压力，平台的支点安装在中心位置上，这样平台能向各个方向倾斜。

4.1.6 温度表 测量测试头温度用。

4.2 秒表 精度为0.02s。

4.3 评定沾色用灰色卡 符合GB 251的规定，评定颜色变化用。

5 试片

5.1 一个 $110\text{mm} \times 35\text{mm}$ 的革条，可以用三个温度进行试验，试验面积之间要有足够的间隔。

5.2 试验以前试片应按GB 4689.2的规定在温度为 $20 \pm 2^\circ\text{C}$ 和相对湿度为 $65 \pm 2\%$ 的标准空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部1993—07—29批准

1994—03—01实施

气中调节24h以上。

6 操作

试验最好在调节好的标准空气中进行，否则试片在空气调节后应立即进行试验。

将放在绝缘架上的测试头加热，并将试片放在正对测试头下面的平台上，需要试验的一面向上。

当温度到达大约比试验所需温度高5℃时，关闭电热器，当测试头的温度降到 150 ± 3 ℃时，将绝缘支架移向一边，并将测试头与试片的试验部分相接触，压力为 2.06N/cm^2 ，在接触的同时开始计时。

5s后，升起测试头，使之与试片分离。

连续在温度为 200 ± 4 ℃和 250 ± 5 ℃重复这样的试验，每一次试验必须在试片另一个新部位进行。

测试后的试片在标准空气中调节4h，然后比较试验过的和未经试验的表面。如果皮革的外观已发生变化，用一块清洁的软布轻擦试验过的表面。如试片是绒面革，用一种绒面革刷子刷光。

用GB 251规定的灰色样卡鉴定试验过的部分与未试验过的部分之间的色差。

7 试验报告

包括以下内容。

7.1 试片的哪一面进行了试验。

7.2 实验室的温度、湿度。

7.3 每个试验的温度。

7.3.1 观察比较所得的等级，并说明颜色变化性质。

7.3.2 热处理后任何其它的影响，如：涂料的熔融或破裂或失去光泽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轻工业部质量标准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毛皮制革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由轻工业部毛皮制革工业科学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薛俊田、黎英、赵立国。